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计良连先生、祝平先生、李金阁先生的个人简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计良连先生、祝平先生、李金阁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计良连先生、祝平先生、李金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2023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吉瑞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